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告知函》, 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恒邦集团	否	10,043,893	13.51%	1.10%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14,000,000	18.83%	1.54%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7,600,000	10.22%	0.83%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11,700,000	15.74%	1.29%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4,450,700	5.99%	0.49%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5,000,000	6.73%	0.55%	2019-08-26	2020-09-17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累计解除冻结	52,794,593	71.02%	5.80%	—	—	—
--------	------------	--------	-------	---	---	---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 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原因
恒邦集团	否	5,000,000	6.73%	0.55%	2020-09-07	2023-09-0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74,346,706	8.17%	26,552,113	35.71%	2.92%
王信恩	23,677,300	2.60%	0	0.00%	0.00%
王家好	11,925,000	1.31%	0	0.00%	0.00%
合计	109,949,006	12.08%	26,552,113	24.15%	2.9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恒邦集团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